



文藻外語大學
WENZAO URSULINE
UNIVERSITY OF LANGUAGES

112
學年度

就學獎、補助措施項目與資源

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
900 Mintzu 1st Road, Sanmin District, Kaohsiung City 80793, Taiwan
Tel : 07-3426031
<http://www.wzu.edu.tw>

目 錄

一、新生各項助學措施辦理時程一覽表	1
二、就學減免優待（學雜費減免）	2
三、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	3
四、高職免學費（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）	6
五、就學貸款	8
六、弱勢助學金	10
七、生活助學金	10
八、住宿優惠	11
(一)校內住宿優惠	11
(二)校外住宿租金補貼	11
九、緊急紓困助學金	12
十、勞作教育中隊長助學金	12
十一、書籍費補助	13
十二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學習助學金	13
十三、學雜費緩繳	14
十四、校外獎助學金	14
十五、二手校服	14
十六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院校獎助學金	14

一、新生各項助學措施辦理時程一覽表

學制 項目	五專	四技	二技	碩士班/碩專班	轉學生(四技)	轉學生(五專)	洽詢 分機
就學減免優待 (學雜費減免)	112.07.20~112.08.16	甄試、申請、技優： 112.07.26~112.08.16 聯登： 112.08.22~112.08.28 獨招： 112.08.30~112.09.08	112.07.26~112.08.16	112.07.26~112.08.16	112.08.01~112.09.11	112.08.01~112.09.11	2212
學產基金低收入戶 助學金	112.08.01~112.09.15	112.08.01~112.09.15	112.08.01~112.09.15	—	112.08.01~112.09.15	112.08.01~112.09.15	2214
高職免學費 (限專一至專三)	112.09.11~ (可同時辦理學雜費減免)	—	—	—	—	112.09.11~ (可同時辦理學雜費減免)	2212
就學貸款	112.08.01~112.08.16	甄試、申請、技優： 112.08.01~112.08.16 聯登： 112.08.22~112.08.28 獨招： 112.08.30~112.09.08	112.08.01~112.08.16	112.08.01~112.08.16	112.08.01~112.09.11	112.08.01~112.09.11	2212
弱勢助學金	112.09.11~112.10.04	112.09.11~112.10.04	112.09.11~112.10.04	112.09.11~112.10.04 (不含碩專班)	112.09.11~112.10.04 (攜轉入證明書辦理)	112.09.11~112.10.04 (限專四、專五)	2213
生活助學金	112.08.01~112.09.04	112.08.01~112.09.04	112.08.01~112.09.04	112.08.01~112.09.04 (不含碩專班)	112.08.01~112.09.08	112.08.01~112.09.08	2213
校內住宿優惠 (限低收、中低收)	宿舍床位抽籤前	宿舍床位抽籤前	宿舍床位抽籤前	宿舍床位抽籤前	入學後 隨時提出申請	入學後 隨時提出申請	2251 2252
校外住宿租金補貼	112.09.11~112.10.04 (限專四、專五)	112.09.11~112.10.04	112.09.11~112.10.04	112.09.11~112.10.04 (不含碩專班)	112.09.11~112.10.04	112.09.11~112.10.04 (限專四、專五)	2213
緊急紓困助學金	事發 3 個月內(親洽生活輔導組)						2214
勞作教育 中隊長助學金	112.09.11~112.10.11 (限專四、專五；親洽)	112.09.11~112.10.11 (不含四技一年級；親洽)	112.09.11~112.10.11 (親洽)	—	112.09.11~112.10.11 (不含四技一年級；親洽)	112.09.11~112.10.11 (限專四、專五；親洽)	2216
書籍費補助	112.09.11~112.10.31	112.09.11~112.10.31	112.09.11~112.10.31	—	112.09.11~112.10.31	112.09.11~112.10.31	2213
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學習助學金	112.09.01~112.09.15						2215
學雜費緩繳	開學第 3 週前(親洽生活輔導組)						2212
校外獎助學金	申請時間依獎助學金提供單位(不含碩專班)						2216
二手校服	依需求隨時提出申請	—	—	—	—	依需求隨時提出申請	2215
原住民族委員會大 專院校獎助學金	112.09.05~112.09.30 (限專四、專五)	112.09.05~112.09.30	112.09.05~112.09.30	—	112.09.05~112.09.30	112.09.05~112.09.30 (限專四、專五)	2232

二、就學減免優待（學雜費減免）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
減免身分別	減免標準	注意事項	減免年限
身心障礙學生	1. 身心障礙程度 極重度/重度 ：學雜費減免 100% 2. 身心障礙程度 中度 ：學雜費減免 70% 3. 身心障礙程度 輕度 （含具有學習障礙證明）：學雜費減免 40%	1. 繼父母為身心障礙人士，與學生應具 收養 關係，始為法律上之父(母)子(女)。 2.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(父母及學生本人)若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則無法申請。 3. 父母離婚，不管學生監護權歸誰，還是要將父母雙方所得列入計算。 4. 若前一年度家庭所得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，但離婚之父母一方無撫養事實，需另繳「身障類學雜費減免主張家庭特殊因素切結書」。	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，包括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，同一科目重修、補修者，以一次為限。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	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、重補修延長修業年限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
軍公教遺族子女	1. 因公死亡 ，依法領受年撫卹之遺族就學：學雜費減免 100% 2. 因病或意外死亡 ，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：學雜費減免 50%	1. 卹滿軍公教遺族：撫卹期滿及領受 1 次撫卹金之遺族。 2. 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，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。 3. 首次申請者(含撫卹期限異動)，應另繳交「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」。	延修生無法申請。
原住民學生	依教育部規定之「定額」辦理。 1. 四技、二技、研究所減免學雜費 30,500 元 2. 五專減免學雜費 23,200 元	戶籍謄本上需註明學生本人之原住民身份及族別。	延修生無法申請。
低收入戶學生	學雜費減免 100%	1. 相關證明請逕洽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申請開立。 2. 需另繳「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書」。	延修生無法申請。
中低收入戶學生	學雜費減免 60%	相關證明請逕洽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申請開立。	延修生無法申請。

減免身分別	減免標準	注意事項	減免年限
現役軍人子女	僅學費減免 30%	1. 與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只能擇一請領，請擇優辦理。 2. 請逕洽所屬任職單位查詢可申請補助金額後擇優申請。	延修生無法申請。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學雜費減免 60%	1. 公文內須註明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 2. 持「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證明書」無法申請。	延修生無法申請。

備註：轉學/復學/重考生如於休、退學前已領取過學雜費減免，復學後同一學期不得重複申請。

(二) 申請方式與流程：

1. 學生在收到註冊須知後，請將①申請表(附件1)、②證明文件、③原繳費單以**限時掛號郵寄**生活輔導組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學雜費減免」。
2.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後會郵寄給學生減免金額後的新繳費單。
3. 請持減免金額後的繳費單逕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。

(三) 溢繳退費：

1. **請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，再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。**
2. 若已先行繳費後再辦理學雜費減免，生輔組於審核通過後(最晚於112年12月1日前)，將溢繳學費退匯到學生銀行或郵局帳戶，請學生在校務資訊系統登錄帳戶資料。

※相關資訊可查詢生活輔導組網頁【[網址連結](#)】或洽生活輔導組 07-3426031 轉 2212。

三、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

申請對象	申請期間	申請條件	相關資訊
低收入戶 (不含延修生、 碩士生、碩專生)	開學後 一個月內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且 無小過以上之紀錄。(新生不列計)	相關資訊可洽 生活輔導組 07-3426031#2214

申請方式：

請將「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」(附件2)連同學雜費減免申請的相關資料以**限時掛號郵寄**生活輔導組，或於開學後親自繳交至生活輔導組



學雜費減免

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 ___學年度第 ___學期
學生各項就學減免優待申請書暨切結書

112.05.15 修訂

姓名		學制		系班	
學號		學生手機		家長手機	
身分證號碼		是否在校外租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申請類別		應繳證明文件(請先檢查繳交資料並在前面打✓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卹內軍公教遺族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(新生須另填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/以學校報教育部核准為準)		1. __撫恤令(須有學生名字,繳交影本)。 2. __近三個月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詳細記事)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(3/10 減免學費)		1. __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給證(繳交影本)。 2. __近三個月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詳細記事)。 註 :本項與子女教育補助費僅能擇優選一申請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、平保費)		1. __近三個月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詳細記事) 2. __家長若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(學雜費全免、平保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(學雜費全免、平保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(減免 7/10 學雜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(減免 4/10 學雜費) (學費含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費)		1. __身心障礙手冊(繳交影本)。 2. __近三個月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詳細記事)。 3. __請自行檢視前一年家庭所得(父+母+學生等3人)若前一年度家庭所得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則不得申請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 6/10 學雜費)。 (學費含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費)		1. __ 有效期限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名字)。 2. __近三個月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詳細記事)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(學雜費全免、平保費)。 (學費含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費)		1. __ 有效期限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名字)。 2. __近三個月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詳細記事)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減免 6/10 學雜費) (學費含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費)		1. __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。 2. __近三個月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詳細記事)。 ※持「弱勢單親家庭生活教育補助證明書」無法申請。			
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	備註	
父親/母親					
母親/父親					

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,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減免期間,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,轉學、復學及重考生於相當年級同一學期已享有優待減免者,不得重複申請,如有不實請領,除予追繳並願負法律責任。【註:年滿 18 歲之成年學生,經家長(或法定監護人)同意後可免簽】

立切結書人

家長簽名:

學生簽名:

中 華 民 國 ___ 年 ___ 月 ___ 日

減免金額	學費:	元	合計:	元	登錄日期:	
	雜費:	元		承辦人蓋章		
	其他:	元				

※上表減免金額由生輔組經辦老師填寫。 ※每學期依學校公告時間辦理,逾期視同放棄。
本單及證明文件請郵寄: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文藻外語大學 生活輔導組收 或直接繳交生輔組

[表一]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			編號	
(學校全銜)		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
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				
學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、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、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、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前三年、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四五年級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、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、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、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			
年級	科系(組別)	學業成績	具有原住民身份	學校承辦人及連絡電話
		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，一律填60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日間部/生活輔導組郭瑄尹 進修部/學生事務組鍾佩涵 07-3426031*2214or3122
申明切結書			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	
<p>本人此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，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繳回本助學金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申明。</p> <p>具領人簽名:</p>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(請勾選) 本表由申請學校審查後，學校留存，僅需將所有學生之申請表，依編號掃描後存成 PDF 檔案，上傳至系統，學生資料仍需在網站建檔。	
注意事項	<p>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</p> <p>二、申請條件：僅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分，且德行評量前一學期無小過以上之處分，前學期學業成績國中小成績免審核，高中職以上學校前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。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。</p> <p>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，詳填申請書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</p> <p>四、低收入戶證明不須繳納，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，若有疑義，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，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，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</p> <p>五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</p> <p>六、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「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」辦法辦理該生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，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，請查核原因，是否符合申請。</p>			

四、高職免學費（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）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（不排富）
2. 若同時具有「學雜費減免」身分者，減免方式請參閱下表說明辦理。

【請注意】

1. 不得同時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，若要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，請務必先洽生活輔導組。
2. 各項政府減免或補助項目大多有不能重複申領之規定，請擇優辦理申請，如有隱匿重複請領情事，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項次	減免類別		說明
1	軍公教遺族子女	全額	● 不得與五專前三年免學費重複，請擇一(優)申請。 ● 若可申請子女教育補助，請自行比較並擇優申請。
		半額	
2	現役軍人子女		● 請自行比較子女教育補助，擇優申請。
3	身心障礙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	輕度	● 除了五專前三年免學費，可再另外申請部分雜費減免。(請依第1頁「學雜費減免」說明辦理) ● 若家戶所得超過 220 萬元，不可申請學雜費減免，建議直接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。
		中度	
		重/極重度	
4	低收入戶學生		● 學雜費全額減免優於五專前三年免學費，建議放棄五專前三年免學費，直接申請學雜費減免。
5	中低收入戶學生		● 除了五專前三年免學費，可再另外申請部分雜費減免。(請依第2頁「學雜費減免」說明辦理)
6	原住民學生		
7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

（二）補助金額：每學期 24,462 元。（如有異動，依最新公告辦理）

（三）申請方式：

112 年 9 月 11 日開學後統一發放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申請表暨切結書」（見下頁附件 3）至五專 1-3 年級各班，並由副班代於規定時間內統一收齊後交回生活輔導組。

【註】無論是否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皆需填寫並繳回申請表。



五專前三年免學費

※相關資訊可查詢生活輔導組網頁【[網址連結](#)】或洽生活輔導組 07-3426031 轉 2212。

*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前三年）學生，減輕家長負單之關懷措施。

文藻外語大學 _____ 學年度（含上、下學期）「五專前三年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暨切結書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					
姓名		學號		科別 年級	科 班
身分證 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電話	
二、學生身份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生 （目前在校者 請勾選本欄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為重讀、 復學或轉學生 （請續填右列表格）	原就讀學校/科別/年級： _____ 校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班 原就讀之學期是否已請領過政府相關就學補助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_____（金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		注意事項： 1.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 2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 3.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 4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異動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			
三、申請類別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 （申請該補助學生如有特殊身分仍可依相關規定申請雜費減免） *申請雜費減免者，請另填「學雜費減免申請表」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特殊身分（一般生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特殊身分（請勾選下列減免身分別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人士子女（輕度/中度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學生（輕度/中度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 （此申請表也要繳回） *申請學雜費減免者，請另填「學雜費減免申請表」* 已選擇其他學雜費減免補助 （請勾選下列減免身分別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人士子女（重度/極重度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學生（重度/極重度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承辦人	
切 結 書					
學生 _____ 經確認本學年度並未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，繳回教育部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具領人姓名（學生）：		立切結書人（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）：			
身分證字號（學生）：		身分證字號（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）：			
電話：		家長手機：			
地址：					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

五、就學貸款

(一) 承辦銀行：教育部指定本校配合的銀行為高雄銀行及其各地分行。

(二) 貸款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擁有正式學籍的學生。

家庭所得級距	資格審核標準	利息負擔 (學生負擔利率約 1.65%)	審核通過後應繳交文件
A 類	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。	免付利息	—
B 類	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 114~120 萬元。	半額利息	就學貸款利息切結書
C 類	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上，並且家中學生本人及兄弟姊妹共 2 人就讀國內高中職以上，具正式學籍者。 獨生子女或其兄弟姊妹已畢業/念國中以下者，無法申請就學貸款。	全額利息	1. 就學貸款利息切結書 2. 一位兄弟姊妹的在學證明

(三) 可貸款項目：學雜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實習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（限低收、中低收學生）、海外研修費（需持國外學校的註冊繳費單）。

(四) 就學貸款申辦流程及注意事項：

流程	注意事項	
【步驟 1】 於高雄銀行網站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資料	(1) 可增貸①、②項目，但申貸金額為定額不可自行調整。 ① 書籍費：3,000 元。 ② 住宿費：12,000 元。 (2) 可增貸生活費：限低收入戶 4 萬元、中低收入戶 2 萬元。（需先向生活輔導組申請開立「增貸生活費證明」。）	
【步驟 2】 至高雄銀行辦理對保（學生及連帶保證人）	第 1 次申辦	第 2 次申辦
	<u>未滿 18 歲：</u> ■ 學生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須親自到場陪同學生辦理對保。 ■ 父母其中 1 人不克親自前往，須由學生持未出席父母的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印鑑證明《戶政事務所申請》及保證(授權)書《高雄銀行網路下載》。 <u>年滿 18 歲：</u> ■ 學生及 1 位保證人陪同對保。	■ 學生自行至高雄銀行網站辦理「線上對保」。


流程	注意事項		
	第 1 次申辦		第 2 次申辦
	需要文件： (1) 學雜費繳費單。 (2) 學生與父母或監護人(保證人)印章、身分證。 (3) 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(保證人)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，戶籍謄本記事欄應有完整記載，不可省略空白。若父母在不同戶籍，則雙方戶籍都要申請繳交給高雄銀行。		填寫注意事項： (1) 依照學雜費繳費單上之金額確實填寫。 (2) 需附件上傳學生之 身分證 正反面照片及 註冊繳費單 圖檔。存檔送出後要記得列印出 撥款通知書 交到生輔組 4 號櫃台。
【步驟 3】 需繳交到生輔組的資料 (開學前)	請於 開學日當天 繳回下列資料到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 ■ 高雄銀行就學貸款【申請/撥款通知】書第 2 聯 ■ 戶籍謄本 (現戶全戶 3 個月內詳細記事) 影本 注意：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就學貸款手續，需另行繳交學雜費！		
退費說明 (教育部審核通過者)	A 類學生	B、C 類學生	增貸生活費
	約學期第 11 週	約學期第 13 週	約學期第 6 週
【重要事項】	【教育部重申】 若同學在學期當中辦理休、退學，需取消當學期的就學貸款，並補繳現金學雜費。 【高雄銀行提醒】 1. 線上對保者，必須在高雄銀行開戶，沒有高銀帳戶則無法完成線上對保，需親自到各分行櫃台辦理就學貸款。 2. 線上開戶需 7 個工作天，請掌握高銀開戶所需時程，務必於開學日前完成線上對保。 【學校提醒】 1. 具就學減免優待(即學雜費減免)資格者，須先完成學雜費減免辦理後才可辦理就學貸款。 2. 未按規定繳交紙本資料到生輔組的同學，視同該學期未完成就學貸款手續，無法送教育部審核，須另自行繳交學雜費！ 3. 若先行繳費後再辦理就學貸款，將於教育部每年 4 月、11 月中旬公布審查結果後，於開學第 13 週前將溢繳學費退匯到學生的銀行或郵局帳戶，請學生務必到校務資訊系統登錄帳戶資料。		

※相關資訊可查詢生活輔導組網頁 [【網址連結】](#) 或洽生活輔導組 07-3426031 轉 2212。




就學貸款

六、弱勢助學金


申請對象	申請期間	申請條件	相關資訊
專科部四~五年級 四技部 二技部 碩士班 (不含境外生、 碩專生、延修生)	每年 9 月 開學後	<p>同時具備以下資格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 (新生/轉學生不列計) 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的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。 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的利息合計低於 2 萬元。 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擁有的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 650 萬元。 <p>備註：所謂「家庭應列計人口」係指學生本人+父母或監護人或配偶。</p> <p><u>不得申請弱勢助學金者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 已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如：農/漁會補助) 	 <p>各項助學措施</p> <p>詳細申請方式請 查閱生活輔導組 網頁【網址連結】 或洽詢電話 07-3426031#2213</p>

七、生活助學金


申請對象	申請期間	申請條件	相關資訊
專科部 四技部 二技部 碩士班 (不含境外生、碩 專生、延修生)	上學期 8 月 下學期 1 月	<p>(一) 具以下資格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半年內有申請校內緊急紓困助學金 符合弱勢助學金補助條件：(如下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的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。 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的利息合計低於 2 萬元。 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擁有的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 650 萬元。 <p>(二) 上述資格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(新生/轉學生不列計)</p> <p>備註：所謂「家庭應列計人口」係指學生本人+父母或監護人或配偶。</p>	 <p>各項助學措施</p> <p>詳細申請方式請 查閱生活輔導組 網頁【網址連結】 或洽詢電話 07-3426031#2213</p>

八、住宿優惠


(一) 校內住宿優惠

申請對象	申請期間	申請條件	相關資訊
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(不含延修生)	宿舍床位 抽籤前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 (新生/轉學生不列計) 【備註】 1. 低收入戶：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，但須從事每學期三十小時之生活服務學習。 2. 中低收入戶：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。 3. 住宿分配、輔導及管理依本校「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	 宿務專區 詳細申請方式 請洽詢宿舍 07-3426031 分機 2251~2252


(二)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

申請對象	申請期間	申請條件	相關資訊
專科部四~五年級 四技部 二技部 碩士班 (不含境外生、碩專生、延修生)	每學期 開學後	具以下資格之一者： 1. 低收入戶 2. 中低收入戶 3. 符合弱勢助學金補助條件(如下) (1) 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的 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 。 (2) 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的 利息合計低於 2 萬元 。 (3) 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擁有的 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 650 萬元 。 (4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(新生/轉學生不列計) 備註：所謂「家庭應列計人口」係指學生本人+父母或監護人或配偶。 <u>不得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：</u> 1. 學校已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2. 學生本人已取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3. 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4. 租賃頂樓加蓋	 各項助學措施 詳細申請方式請 查閱生活輔導組 網頁【 網址連結 】 或洽詢電話 07-3426031#2213


九、緊急紓困助學金

申請對象	申請期間	申請條件	相關資訊
本校在學學生	事發 3 個月內提出申請	<p>(一) 學生本人、父母或家庭發生下列情事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重傷、急症住院醫療，而家境清寒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。 2. 突遭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無力繼續就學。 3. 其他突發事件，亟需救助。 <p>(二) 符合上述情事者，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的綜合所得稅合計未達 100 萬元、財產總歸戶合計未達 1,000 萬元。</p> <p>備註：所謂「家庭應列計人口」係指學生本人+父母或監護人或配偶。</p>	 <p>各項助學措施</p> <p>詳細申請方式請查閱生活輔導組網頁 【網址連結】 或洽詢電話 07-3426031#2214</p>


十、勞作教育中隊長助學金

申請對象	申請期間	申請條件	相關資訊
專科部 四技部 二技部 (限日間部；不含境外生、延修生、專科部一至三年級、四技一年級、研究所、交換生、學期與學年實習生)	開學後一個月內 (親洽生輔組)	<p>(一) 具以下資格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低收入戶 2. 中低收入戶 3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資格 4. 符合弱勢助學金補助條件(如下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的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。 (2) 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的利息合計低於 2 萬元。 (3) 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擁有的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 650 萬元。 5. 清寒家庭或經導師認定有經濟困難 <p>(二) 上述資格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之紀錄。(新生/轉學生不列計)</p> <p>備註：所謂「家庭應列計人口」係指學生本人+父母或監護人或配偶。</p>	 <p>各項助學措施</p> <p>詳細申請方式請查閱生活輔導組網頁 【網址連結】 或洽詢電話 07-3426031#2216</p>

十一、書籍費補助

申請對象	申請期間	申請條件	相關資訊								
專科部 四技部 二技部 (不含境外生、研究生、延修生、交換生、學期與學年實習生)	每年9月 開學後	<p>(一) 具以下資格之一者：</p> <p>1.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(如下表)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低收入戶</td> <td>中低收入戶</td> </tr> <tr> <td>特殊境遇家庭子女</td> <td>原住民</td> </tr> <tr> <td>身心障礙學生</td> <td>身心障礙人士子女</td> </tr> <tr> <td>軍公教遺族子女</td> <td>現役軍人子女</td> </tr> </table> <p>2. 符合弱勢助學金補助條件(如下)</p> <p>(1) 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的年所得低於70萬元。</p> <p>(2) 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的利息合計低於2萬元。</p> <p>(3) 前一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擁有的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650萬元。</p> <p>(二) 上述資格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、操行成績達75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之紀錄。(新生/轉學生不列計)</p> <p>備註：所謂「家庭應列計人口」係指學生本人+父母或監護人或配偶。</p>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原住民	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軍公教遺族子女	現役軍人子女	 <p>各項助學措施</p> <p>詳細申請方式請 查閱生活輔導組 網頁 【網址連結】 或洽詢電話 07-3426031#2213</p>
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									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原住民										
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									
軍公教遺族子女	現役軍人子女										

十二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學習助學金

申請對象	申請期間	申請條件	相關資訊
本校在學學生 (不含境外生、延修生、海外交換生、海外實習生)	上學期：9月1日至 開學第1週 下學期：開學後 2~3週內	<p>具以下資格之一者：</p> <p>1. 當前一學期有辦理學雜費減免。</p> <p>2. 當前一學期通過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。</p> <p>3. 日間部學士班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。</p>	 <p>高教深耕- 學習助學金專區</p> <p>詳細申請方式請 查閱生活輔導組 網頁 【網址連結】 或洽詢電話 07-3426031#2215</p>

十三、學雜費緩繳

因突發狀況，無學雜費減免資格或無法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在開學第 3 週前親洽生活輔導組辦理該學期之學雜費緩繳。(緩繳期限最晚需於期末考前繳清該學期所欠繳之學雜費)

※緩繳申請表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【[網址連結](#)】下載或洽生活輔導組 07-3426031 轉 2212。

十四、校外獎助學金

本校可協助申請的校外獎助學金項目多達百項，類別包含各縣市政府清寒助學金、各類清寒清助學金、身障類清寒助學金、受刑人子女清寒助學金、急難救助金、學習優良獎學金等，相關資訊可查詢生活輔導組網頁【[網址連結](#)】或洽生活輔導組 07-3426031 轉 2216。



校外獎助學金

十五、二手校服

專科部同學於丈量衣服前以及在學期間，得隨時提出申請畢業學長姐捐贈的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，若有經濟因素考量，可前來套量是否有適合的尺寸領取，用以取代購買。

※如有需求請洽生活輔導組 07-3426031 轉 2215。

十六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院校獎助學金

申請對象	申請期間	申請條件	相關資訊
原住民學生 (不含研究生、 延修生、專科部 一至三年級)	上學期 9 月 下學期 2 月	<p>獎學金：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。(新生列計高中三年級下學期成績、班級排名及班級人數)</p> <p>助學金：(具以下資格之一者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 (新生列計高中三年級下學期成績、班級排名及班級人數)設籍臺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(新生列計高中三年級下學期成績、班級排名及班級人數) 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上述獎助學金只能擇一申請。專科部僅限申請獎學金。原住民公費生或學雜費及食宿費由學校全額負擔者，不得申請。	<p>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院校獎助學金申請系統</p> <p>詳細申請方式請查閱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院校獎助學金申請系統」網頁 【網址連結】 或洽詢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電話 07-3426031#2232</p>

